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36號

上訴人 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世隆

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

劉兆珮律師

被上訴人 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鈞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

阮春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付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1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共同投標「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代辦，下稱系爭採購案】，約定由伊負責金門地區，被上訴人負責連江及澎湖地區之業務，日後請款金額占比為伊33.25%、被上訴人66.75%。嗣伊委託被上訴人協助辦理金門及本島地區之航空站地勤作業（下稱系爭地勤作業），並為此先於同年6月15日簽立共同投標協議書，調整請款金額占比為30%、70%，再於107年7月簽立補充協議書調整為29.032%、70.968%，且約定伊每月收到款項後，應於次一工作日將差額0.968%款項匯交被上訴人。伊已依約匯交該差額款項，惟被上訴人並不具辦理地勤業務資格，實際亦未代辦系爭地勤作業，因以起訴狀繕本解除系爭地勤作業

01 契約，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自107年8
02 月1日起至110年1月止按請款差額0.968%所溢付之代辦費新臺
03 幣（下同）862萬2292元；又該地勤作業之給付不能可歸責於
04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
05 人亦應賠償該費用；縱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
06 第2項規定，被上訴人仍應返還；另被上訴人於投標時偽稱具
07 有民用航空運輸業資格，使伊陷於錯誤而簽署共同投標協議
08 書，伊於110年5月17日收受律師函始知此情，因依民法第92條
09 規定撤銷前開補充協議書關於請款比率調整之意思表示，並得
10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費用等情。爰依前開
11 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862萬2292元，及自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於第一審原請求
13 被上訴人給付4048萬9186元本息，嗣於原審減縮請求如上，該
14 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敘）。

15 □被上訴人則以：伊投標前已告知不具民用航空運輸業資格，上
16 訴人無因此陷於錯誤，不得撤銷補充協議書之意思表示。兩造
17 約定占比金額均包含自辦地勤作業在內，無伊應提供系爭地勤
18 作業之約定，後因雙方所負擔成本差距過大，始於107年7月簽
19 立補充協議書調整比率，並約定取款後上訴人應將差額0.968%
20 款項匯交，伊依約收受，無溢收情事等語，資為抗辯。

21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
22 下：

23 (一)兩造不爭執先後簽有各式協議書、承諾書，及約定分配比率各
24 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暨上訴人自107年8月1日起至110年1月
25 止，給付被上訴人請款差額0.968%共862萬2292元之事實。

26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間約定就系爭地勤作業由被上訴人辦理，其以
27 請款差額0.968%為報酬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應
28 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稽諸兩造106年6月15日簽立之共
29 同投標協議書第2條、107年7月18日簽立之合作協議書第2條第
30 3項第2、3款，及107年7月補充協議書第1至3條，並無系爭地
31 勤作業由被上訴人負責之約定，且補充協議書約明請款金額分

01 配比率為上訴人29.032%、被上訴人70.968%，上訴人按106年6
02 月15日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之分配比率30%請款後，應將差額
03 0.968%款項匯還被上訴人等情，及依證人即上訴人航務協理柯
04 丁福、專案經理王正安之證述，可知兩造並未就被上訴人協助
05 上訴人辦理地勤作業達成協議，107年1月16日及23日會議報告
06 單關於被上訴人協助上訴人執行地勤業務，上訴人另行與被上
07 訴人協調經費百分比之記載，係上訴人內部所製作，並非兩造
08 於該會議達成之結論，且參兩造於執行系爭採購案已逾1年，
09 而於108年9月11日、12日簽立之承諾書及協議書，除再次確認
10 107年7月所簽補充協議書議定之分配比率，並無被上訴人應負
11 責金門地區地勤作業之約定，更以該期間上訴人亦未被上訴
12 人未為其辦理地勤作業乙事，請求重新分配金額或拒絕給付差
13 額，有悖於常情。

14 (三)證人即上訴人飛行機師及訓練部經理朱國明並未參與比率調整
15 部分，且所證稱關於臺灣端之地勤作業由被上訴人負責，係單
16 方聽聞上訴人原負責人轉述，不足據為認定雙方有地勤業務交
17 由被上訴人之合意；被上訴人106年8月11日天財字第00000000
18 號函係其單獨回復衛福部之內容，不生兩造意思表示合致效
19 力，衛福部將之列入系爭採購案契約文書內，乃為日後該部得
20 依所載30%、70%比率辦理兩造請款，以避免金門地區決標價格
21 占決標總價比約33%之適用疑慮，況該函文之說明亦與實際分
22 配比率不同，而證人即被上訴人財務部副總涂吉榮、總經理李
23 正文亦證稱該函係為回復衛福部詢問所作的說明，而非雙方之
24 協議。此外，上訴人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兩造有上訴人給
25 付0.968%差額之款項，被上訴人為其負責地勤業務之合意。

26 (四)參衛福部第二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招標並無限制廠商需
27 為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柯丁福證稱兩造於107年1月16日針對地
28 勤處理未達成協議，但未反對由被上訴人取得地勤業務許可來
29 自辦地勤業務等語，可徵上訴人於當日已知悉被上訴人無取得
30 地勤業務許可，自不得主張其遭被上訴人詐欺，而撤銷於107
31 年7月簽立補充協議書之意思表示。

01 (五)綜上，上訴人主張兩造間約定上訴人將所分配比率0.968%讓與
02 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為其代辦系爭地勤作業，及其受詐欺而訂
03 立補充協議等情，均無可採。從而，其依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
04 人給付862萬2292元本息，為無理由。

05 □本院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7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應先
08 就主張法律關係之要件事實提出證據證明，使法院就該要件事
09 實得有真實之確信，始得謂已盡舉證責任。而取捨證據、認定
10 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
11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
12 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

13 (二)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所得，認兩造
14 間共同投標系爭採購案，上訴人依約給付差額0.968%即862萬2
15 292元予被上訴人，上訴人不能證明兩造有約定係以該差額作
16 為其委請被上訴人代辦系爭地勤作業之對價關係存在，因以上
17 述理由，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與所用證據，不影響判決結果，
18 不逐一論列，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
19 訴論旨，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原審已
20 論斷或不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指摘
21 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末查，原判決案由欄
22 將上訴人減縮聲明誤載為訴之變更，應由原審另行裁定更正
23 之，又因本件所涉及之法律上爭議不具原則上重要性，無經言
24 詞辯論必要，均附此說明。

2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
26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9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30 法官 林 麗 玲

31 法官 林 玉 珮

01				法官	胡	宏	文	
02				法官	高	榮	宏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李	郁	禎		
05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